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4LZ-10F1，生产厂为 郑州中联收获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荥阳市豫龙镇310国道北侧。4LZ-10F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4LZ-10F1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4LZ-10F1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4YZL-7，生产厂为 新乡市喜盈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 河南省获嘉县产业集聚区梧桐路路南。4YZL-7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4YZL-7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4YZL-7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1LFY (Q) -450，生产厂为 商丘市庆丰农机有限公司，厂址为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向南 50米路西豪烽国际鞋业有限公司院内14号。1LFY (Q) -45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LFY (Q) -45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1LFY (Q) -45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1GKNSG-330A1，生产厂为 河北盛沃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宁晋县苏家庄镇汤家寨村。1GKNSG-330A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GKNSG-330A1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1GKNSG-330A1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1LB-4.0，生产厂为 商丘市庆丰农机有限公司，厂址为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向南 50米路西豪烽国际鞋业有限公司院内14号。1LB-4.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LB-4.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1LB-4.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内蒙古宏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09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